

证券代码：300237

证券简称：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95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晨科技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（原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富美投资”）的《关于减持美晨科技股份的告知函》。富美投资于2014年10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107,870股，占公司股份增发前总股本的4.00%，占公司股份增发后总股本的3.15%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股份增发前比例 (%)	占股份增发后比例 (%)
富美投资	大宗交易	2014.10.24	20.7	4,107,870	4.00%	3.15%

二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		股数(股)	占股份增发前比例 (%)	占股份增发后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股份增发前比例 (%)	占股份增发后比例 (%)
富美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12,263,551	11.95%	9.41%	8,155,681	7.95%	6.26%
	其中：有限	0	0	0	0	0	0

	售条件股份						
	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263,551	11.95%	9.41%	8,155,681	7.95%	6.26%

注：其中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,263,551 股中 7,977,835 股仍处于质押状态，质权人是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；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富美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富美投资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美晨科技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0月28日